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的 形成及其预防

郭瞻予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编者说明

在对众多的教育违法案件进行分析和研究当中,我们发现,中小学教育系统内部的教育违法案件占有相当的比例,主要包括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中小学教育行政机关和中小学校教育违法,等等。这些教育违法案件的性质及所产生的社会影响都是非常严重的,已引起了全社会广泛的重视。它不仅涉及到教育系统内部对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问题,也会对全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贯彻教育法律法规是全社会的责任,而教育系统内部的各个主体必须首先带头贯彻执行,形成自觉的守法意识,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对目前中小学教育系统内部的教育违法现象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探讨教育违法心理产生的主客观原因及预防、矫治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什么是教育违法心理?为什么中小学教育系统内部的教育违法现象比较严重?它的形成有何规律?如何对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进行预防和矫治?这些问题都是值得研究的。从心理学的角度

对中小学教育违法问题进行研究,是一次新的尝试,其目的是分析中小学教育违法现象产生的主客观原因,探讨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并针对其特点提出预防、教育和矫治的措施,使广大的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学生形成自觉的守法意识。

张维平教授是国内知名的教育法学专家,在他的带领下,我校的教育法学研究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其研究领域已涉及到国内外教育法学比较及各级各类学校学法、用法案例分析,等等。本书作为本研究系列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的成因与预防问题,希望通过本研究能够对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教有所助益。

由于本人对这些方面的知识储备不够,很难找到相关的研究作为参考,另外,时间也很仓促。因此,这只是个人的一点尝试,还望读者和专家进行批评指正。

郭瞻予

■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序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发展迅速的一门学科。其主要推动力是社会需求,一方面是理论探索,另一方面是实践运用。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这种需求越来越强烈。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这一学科领域的教学、研究和其他工作的人员,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也使这门学科不断充实。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该学科自身的建设加强了。这门学科得到社会承认,并且建立起博士点、硕士点,学科形成了自身的独有特色的体系。二是该学科的队伍壮大了。从事该学科的人员既包括高等学校的教学、研究人员,也包括中小学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还包括社会各界与该学科有关联的人员,这支队伍中既有专职人员,也有大量的兼职人员。该学科还建立了相关的学会等学术团体,定期召开学术会议。学科形成比较稳定的学术队伍。三是在该学科的发展过程中,其成果的数量越来越多,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宽,探讨的程度越来越深,成果的形式越来越全。该学科建立了多种专门的学术刊

物,出版了大量的著作,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可以说该门学科已经完成了确立地位的任务,正处在向更高水平发展的时期。

教育经济与管理是一门交叉学科,其核心内容是对教育经济与教育管理的主要表现及其发展规律进行多方位的探讨,其边缘部分是不明确的,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它涉及到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史学等学科。其边缘部分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到不同的学科。

教育经济与管理这门学科,不是按照人为的划定标准,而是在社会实践中发展的。人们只是在这门学科发展形成之后才根据该学科的客观存在为其确定范围的。该学科的发展并没有停止,根据目前的社会需求,该学科还不够成熟,还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探索。

为了推动该学科的发展,很多人进行了长期的探索,我们编写的这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丛书”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新”,即课题新,内容新;二是“实”,即注意联系实际,避免空洞说教;三是“精”,即力求论述精辟,防止重复。承担本次丛书撰写与编写任务的作者,都是长期以来从事该门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可以说本套丛书是多年来不断积累的结果。

本套丛书能够与读者见面,我们应该感谢作者,他们多年来勤学苦读,锲而不舍,终于著书立说,为该门学科的发展增添了光彩。我们应该感谢沈阳师范大学的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教育经济与管理一直被确立为重点学科,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植,使该学科得到超常发展。我们应该感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他们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如果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本套丛书不可能出版得这么快,这么好。我们还应该感谢许多为本套丛书的出版做出贡献的人们。一门学科的发展必然是几代人长期努力的结果,教育经济与管理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

本套丛书是各位作者个人的研究成果,为各位读者提供了可资借鉴和参考的资料。不过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本套丛书必然会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之处,恳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张维平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与教育违法行为	(1)
一、人的心理与行为	(1)
二、教育违法心理与教育违法行为	(2)
三、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与教育违法行为	(6)
第二节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原因	(8)
一、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主观因素	(9)
二、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客观因素	(13)
第三节 研究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的形成原因与预防的 意义、原则和方法	(16)
一、研究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原因与预防的 意义	(17)
二、研究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原因与预防 遵循的原则	(18)
三、研究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原因与预防	

所采用的方法..... (21)

第一章 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心理 (24)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25)

一、学生的基本权利..... (25)

二、学生的基本义务..... (26)

三、适龄儿童、少年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
义务和权利..... (28)

第二节 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
及评析 (28)

一、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的一般概念..... (28)

二、未成年学生常见的教育违法行为及评析..... (30)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心理形成的原因 (44)

一、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行为产生的主观原因..... (44)

二、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行为产生的客观原因..... (58)

第四节 未成年学生教育违法行为的预防 (64)

一、社会预防..... (64)

二、家庭预防..... (69)

三、学校预防..... (71)

第二章 中小学教师的教育违法心理 (81)

第一节 教师的权利、义务及职业特点..... (82)

一、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82)

二、教师的职业特点..... (85)

第二节 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列及评析
..... (93)

一、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的一般概念..... (93)

二、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分析及评析·····	(94)
·····	
第三节 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心理产生的原因·····	(105)
一、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行为产生的主观原因·····	(105)
二、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行为产生的客观原因·····	(117)
第四节 中小学教师教育违法心理的预防与矫治·····	(121)
一、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环境·····	(121)
二、建立有序的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	(122)
三、创设公平的竞争环境·····	(123)
四、不断提高教师的法律意识·····	(124)
五、加强中小学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	(125)
六、树立正确的学生观·····	(129)
七、加强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养良好的 心理品质·····	(132)
第三章 教育行政机关和中小学校教育违法心理·····	(137)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关和学校的法律地位及作用·····	(138)
一、教师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和职责规定·····	(138)
二、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40)
三、学校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和权利·····	(145)
第二节 教育行政机关和中小学校教育违法典型 案例及评析·····	(147)
一、教育行政机关和中小学校教育违法的一般 概念·····	(147)
二、教育行政机关和中小学校教育违法的典型 案例及评析·····	(148)
第三节 教育行政机关和中小学校教育违法心理	

形成的原因·····	(168)
一、教育行政机关和学校教育违法行为产生的 客观因素·····	(168)
二、教育行政机关及学校教育违法行为产生的 主观因素·····	(171)
第四节 教育行政机关及中小学校教育违法行为的 预防与矫治·····	(174)
一、提高管理者的素质·····	(175)
二、优化教育行政管理环境·····	(182)
第四章 中小学教育法律宣传教育心理·····	(186)
第一节 中小学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一般含义·····	(187)
一、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概念·····	(187)
二、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意义·····	(187)
第二节 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内容、原则和方法·····	(189)
一、中小学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内容·····	(189)
二、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原则·····	(192)
三、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方法·····	(196)
第三节 教育法律宣传教育的心理效果·····	(197)
一、衡量教育法宣传教育效果的标准·····	(197)
二、影响教育法律宣传教育效果的因素·····	(197)
三、宣传对象的态度特征·····	(212)
四、教育法律宣传过程中的心理抵抗问题·····	(223)
第五章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预防与矫治·····	(241)
第一节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预防·····	(241)
一、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预测·····	(242)

二、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预防	(252)
第二节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矫治.....	(260)
一、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诊断	(260)
二、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矫治	(267)
主要参考书目	(278)
后 记.....	(281)



绪 论

第一节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与教育违法行为

一、人的心理与行为

人的行为和心理是不同的,但两者又是密切联系的。引起行为的刺激通常是以人的心理为中介而起作用的。每个人都存在着一些个别差异,例如,知识经验、态度需要、个性特征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由于心理条件不同,同样的刺激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对同样的刺激所引起的反应也不相同。这就说明,人的心理现象是由一定的刺激引起的,心理支配着行为而又通过行为而表现出来。

人不同于动物,人具有主观能动性。人的心理对行为的支配和调节通常是很复杂的。他可以有意地掩盖自己的某些心理活动

不在行为中表现出来,可以做出与内心不符的行为表现,甚至某些行为自己也不能自觉。也就是说,人的外部行为和内部的心理活动的关系不像动物的行为和心理的关系那样是单一的,它往往是多义的。例如,微笑这种行为,它可能表示对某人的好感,也可能嘲笑某人的愚蠢,还可能是笑里藏刀,心里盘算着暗害某人,等等。因此,要正确地理解人的行为,确定行为所表达的心理活动,最重要的是要了解引起和制约行为的各种条件,并且系统地揭示这些条件和行为的因果关系,才能明确行为的意义。

二、教育违法心理与教育违法行为

教育违法行为与教育违法心理是不可分的。教育违法心理支配着教育违法行为,教育违法行为是教育违法心理的外在表现。但相对来说,人的行为又有其独立性,即有违法心理的人,或是守法心理不健全的人,也能在外在因素的控制下,不做出违法行为。为了叙述的方便,分别讨论如下。

(一)教育违法心理结构

1. 教育违法心理结构的概念、成分与特征

教育违法心理结构是指能够支配行为人产生教育违法行为,实施教育违法行为的一系列相关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稳定的组合。

在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生活条件下,教育违法心理结构成分主要有:(1)指向教育违法行为的错误人生哲学与价值取向,错误的权利观、义务观和利益观;(2)利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3)对教育法律的歪曲理解和缺乏一定的教育法律知识,不了解教育守法和教育违法的界限;(4)缺乏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能力;(5)缺乏教育守法的行为习惯和素养;(6)逃脱惩罚的侥幸心理;(7)通过非法手段和途径满足基本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的欲望。教育违法的心理结构诸因素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每种心理成

分的形成都不是孤立存在,单独起作用的。教育违法心理结构的形成也不是天生的,或者是因某一两个外在的因素影响而立即形成的,是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要矫正人的教育违法心理,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通过一二次的教育而取得显著的成效。

虽然不同类型的违法者有着不同的类型特征(如主动违法者和被动违法者),违法者个人又有着因人而异的个性特征(顽固或动摇),但只要他们是违法者,便具有共同的违法心理结构。或者说,违法心理结构具有一般违法者的共同特征,主要是:(1)以缺乏法律意识为主导的行为倾向性;(2)缺乏行为的自觉调节性;(3)缺乏内在的自我约束性和制动性;(4)不同程度的缺乏抗御诱惑与胁迫的软弱性。

2. 教育违法心理结构的形成

违法心理结构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它的形成,也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历史和一般社会生活状况的反映。当前,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相对发达国家还比较落后,在民主和法制建设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在社会生活中,腐朽、落后的文化和封建的传统思想、意识时时侵蚀着人们的思想,这些因素都是形成人的违法心理的外在因素。除了社会因素之外,还有个体的心理意识品质因素和某些生物性因素。违法心理的形成也是一个不断内化的结果。因此,一方面要注意培养社会成员的守法意识,自觉抵御违法心理的形成,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对违法者的心理矫治,使他们重建守法心理。

(二)教育违法行为

教育违法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危害正常教育法律关系的有过错行为。教育违法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做了教育法禁止做的事情,亦即有教育法禁止的

成违法,这是由法律基本属性所决定的。第二,教育违法是危害正常教育法律关系,从而危害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它强调相应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此过程中侵犯了其他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益。第三,教育违法是有过错行为,它以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某一违法行为为前提。第四,教育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教育违法行为固然危害着教育活动关系,但不是任何人实施了该行为就构成违法。只有达到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人,才能成为违法的主体。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下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劳动收入为重要生活来源者,以及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被视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患者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则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所谓“无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没有以自己的行为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以不满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依法宣告为无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患者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所谓“限制行为能力”,是指行为能力受限制的自然人,只有不完全的行为能力的资格,即只有部分的行为能力。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满6周岁而未满18周岁的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刑法》规定:14周岁以下的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者,其违反刑法的行为由其监护人管教或由政府收容送工读学校。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者,触犯刑律应负刑事责任,从轻或减轻处罚。18周岁以上成年人触犯刑律规定,一律要负刑事责任。对精神病患者,在其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时,触犯刑律不负刑事责任,精神正常时应负刑事责任。所谓“无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危害行为时,由于某种原因处于精神活动失常,不能控制自

己的行为,不能理解和预计自己的行为后果的状态,法律上不负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规定:14周岁以下违反《条例》者,免于处罚,但可以对其进行训诫,交由监护人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违反《条例》者,从轻处罚。已满18周岁以上违反《条例》者,应给予处罚。精神病患者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时,违反《条例》不予处罚,精神正常时,违反《条例》应负法律责任。

教育违法行为与教育违法心理之间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违法心理支配着教育违法行为,教育违法心理也只有通过教育违法行为表现出来。要研究教育违法行为,确定教育违法行为所表达的心理活动,就要了解引起和制约教育违法行为的各种条件,并且系统地揭示这些条件和教育违法行为之间的关系。

三、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与教育违法行为

中小学教育违法心理也是人的一种心理表现,也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一种主观反映,它表现在中小学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在其实施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反映出中小学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认知、情感、意志和个性心理特点。其形成既与中小学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所处的客观环境有关,也与中小学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自身的主观因素有关,是主客观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

中小学教育违法是指中小学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危害正常教育法律关系的有过错行为。这里所指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包括未成年学生(主要是指青少年学生)、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育行政机关及中小学校,即包括未成年学生、中小学教师、管理者个人,也包括行政机关和中小学校在内的组织。中小学的教育违法也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做了教育法禁止做的事情,